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將涉及(i)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05港元；(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iii)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本重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本按下列方式重組：

1.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09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減少至0.00005港元；
2.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3. 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名下之全部股權產生，與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無關。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84,372,477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此前不再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9,218,62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假設於刊發本公佈後將不再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15,764,506.15港元之進賬。該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37,19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後計入繳入盈餘賬之結餘總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相同金額的綜合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綜合累計虧損約29,2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除與股本重組有關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有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有關百慕達法例下的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任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有見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會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之經削減面值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之定價時更為靈活。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擬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就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的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的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股票。

##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6,200,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2,681,456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委任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關閉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本重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3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最多0.00995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建議，涉及(i)股本削減、(ii)分拆及(iii)股份合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削減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 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川先生(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蘆荻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